法院公告

葛永刚:

本院受理原告赵海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403民初21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B306号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上海博祥雄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博祥雄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678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赵永志:

本院受理刘斯楠诉赵永志诉讼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754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闫峰:

本院受理原告姚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929民初16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王占永:

本院受理原告王满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黄树英:

本院受理原告张福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各一份。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白利成、武佳、王海君、丁德义、李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伊金霍洛旗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白利成、武佳、王海君、丁德义、李建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伊金霍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返还原告贷款本息,支付本金逾期罚息、利息逾期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乌力吉古日嘎拉:

本院在执行王永军与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直接给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一)、(2019) 内0602执恢830号执行通知书;(二)、(2019) 内0602执恢830号财产报告令,责令你如实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三)、(2019) 内0602执恢83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划拨你在内蒙古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账户内11500元;(四)、(2019) 内0602执830号失信决定书,决定将你纳入失信人员名单。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王卓:

申请人内蒙古库布其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邵立乾、王卓、乔俊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19)内0602执1965号执行裁定书:1、冻结被执行人王卓在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股金账户;2、冻结被执行人王卓在中国工商银行账户;3、被执行人王卓在中国银行账户;4、扣划被执行人王卓在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内存款人民币9085.87元。5、扣划被执行人王卓在中国银行账户内存款人民币92181.20元。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李彩芬、武晓江:

本院执行的斗山(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伊金霍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返还原告贷款本息,支付本金逾期罚息、利息逾期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倪瑞、倪虎则、吉木色、刘云:

本院受理原告伊金霍洛旗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倪瑞、倪虎则、吉木色、刘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伊金霍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返还原告贷款本息,支付本金逾期罚息、利息逾期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袁建军、冯志先、李存良、白和平、张候俊:

本院受理原告伊金霍洛旗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袁建军、冯志先、李存良、白和平、张候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伊金霍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返还原告贷款本息,支付本金逾期罚息、利息逾期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张建飞、薄利霞、曹敏、张永泉:

本院受理原告伊金霍洛旗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张建飞、薄利霞、曹敏、张永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伊金霍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返还原告贷款本息,支付本金逾期罚息、利息逾期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倪瑞、倪虎则、吉木色、刘云:

本院受理原告伊金霍洛旗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倪瑞、倪虎则、吉木色、刘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伊金霍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返还原告贷款本息,支付本金逾期罚息、利息逾期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丁建霞、高嘉琪、张候俊、张奋义、尚利平:

本院受理原告伊金霍洛旗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丁建霞、高嘉琪、张候俊、张奋义、尚利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伊金霍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返还原告贷款本息,支付本金逾期罚息、利息逾期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刘飞、李金梅: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磐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刘飞、李金梅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代偿银行借款本息共计20062.72元;2、依法判令二被告支付以20062.72元为本金。从2019年4月2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3、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白利锋、杜凤霞: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磐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白利锋、杜凤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代偿银行借款本息共计158749.04元;2、依法判令二被告支付以158749.04元为本金,从2019年4月2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3、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许永峰:

本院受理原告许根艮诉被告许永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602民初182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许永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许根艮借款10万元及利息(以10万元为基数,从2012年5月4日起至实际付清止,按月利息2%计算)案件受理费5260元由被告许永峰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那向京:

本院受理原告张铃笠诉被告那向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和已确定利息(违约金)370180.35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900元（以15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6%计算,从2018年9月29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8月29日,其余应付利息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白文涛、王飞燕:

四子王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白文涛、王飞燕、蒙建光、杨丽霞、蒙建亮、刘艳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已判决。我院判决结果为:一、由被告白文涛、王飞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四子王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7833.9元及利息（含罚息)3699.74元(截止到2019年9月3日),两项共计21533.64元,2019年9月4日之后的利息(含罚息)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给付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二、由被告蒙建光、杨丽霞、蒙建亮、刘艳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白文涛、王飞燕、蒙建光、杨丽霞、蒙建亮、刘艳君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